

# 連江縣高齡老人壽誕日祝壽活動實施要點

100年1月4日連民社字第0990044138號函頒布

102年2月25日連民社字第10200075120號函修正

102年12月26日連民社字第1020051924號函修正

- 一、依據：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地區實際需要辦理。
- 二、目的：為宏揚敬老倫理，培養社會共識，進而促社會敬老風氣，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大同社會理想而策訂。
- 三、對象：設籍且長期住在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
- 四、壽禮金額及項目：

年齡	壽禮金額	說明
70-79	1,500	蛋糕、蛋、壽麵、等值壽禮
80-89	2,000	蛋糕、蛋、壽麵、等值壽禮
90以上	4,000	蛋糕、金戒指、等值壽禮

## 伍、辦理方式：

- (一)各鄉公所於壽誕日當日登府祝壽致送壽星壽禮1份，並按當月祝壽人數拍照於次月初造冊檢據報府核銷。
- (二)南竿鄉：
  - 1.85歲以上長者壽誕日當日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暨鄉長及鄉承辦人一同登府祝壽並致送壽禮1份。
  - 2.80-84歲壽誕日當日由鄉公所派員登府祝壽並致送壽禮1份。
  - 3.70-79壽誕日當日由鄉公所派員登府祝壽並致送壽禮1份。
- (三)離島各鄉：北竿、莒光、東引鄉由鄉長代表縣長登府祝壽。
- (四)各鄉公所於壽誕日當日依第四條項目辦理登府祝壽並致送壽禮乙份，並按當月祝壽人數拍照於次月初造冊檢據報府核銷。

## 六、規定事項：

- (一)各鄉公所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呈報翌年老人名冊兩份報府備查，每月祝壽名冊由各鄉承辦人於前1個月報府，85歲以上長者請於壽誕前2日報府，以便安排派員登府祝壽。
  - (二)壽星壽誕日由各村幹事負責通知及辦理各該村高齡老人壽誕賀禮應確實列冊掌握，並請各鄉公所民政課隨時將近況以電話逐級陳報縣府。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